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委任執行董事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沈楊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沈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沈楊先生，38歲，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及農業碩士，以及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高級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沈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開啟其職業生涯，先後就職於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長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彼現任新絲路國際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沈先生亦擔任內蒙古銀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國際併購與投資研究所研究員。

沈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擔任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外，彼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彼可享有年度酬金十二萬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沈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沈先生加入董事會履新。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賡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賡宇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趙斌先生及沈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周安橋先生及文藝女士。